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12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莊凱婷

相對人 李蕙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3,564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為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  
用之裁判，為民事訴訟法第90條明定；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  
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於此情形，督促程序  
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亦為同法第  
519 條明文。是支付命令一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議，即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且債權人依法院之裁定補繳裁  
判費，乃其訴之合法要件，嗣後債務人之撤回異議，僅使該  
訴訟得不經裁判而終結，此時乃該當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  
2項所規定「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之  
情形，亦即就該補繳之裁判費，應由債務人負擔，而不應准  
許債權人聲請退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  
會審查意見）。末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1 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  
02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又法院未於  
03 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  
04 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  
05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6 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茲因  
09 相對人撤回支付命令異議而確定在案，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  
10 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爰聲請裁定確定之。

1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  
12 經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聲請本院民國112年度司促字  
13 第18523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12年7月21日  
14 依法提出異議，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經本  
15 院於以112年度補字第1788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  
16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3,564元，聲請人於112年8月25日如  
17 數繳納完竣。嗣相對人撤回其對該支付命令之異議，使本件  
18 訴訟得不經裁判而終結，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所補繳之裁  
19 判費53,564元，自應由相對人負擔。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  
20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564元，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聲請  
22 人請求相對人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部分，因前揭督促程  
23 序費用之負擔已經本院於112年度司促字第18523號支付命令  
24 中諭知由相對人、金正企業有限公司、及王煥閔連帶負擔，  
25 並經確定在案，故聲請人該部分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無  
26 從准許，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